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第3办八十八团 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：

根据你园（所）申请，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专家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对你园（所）招生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：1. 合格

2. 不合格

评价意见：

评价单位（签章）：
评价人员：群国莲

（此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）